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114年01月1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本要點對工作場所定義說明如下：
 - (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 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 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 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 機械性實驗場所：具有機械或設備之場所。
 - (六) 輻射性實驗場所：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
 -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空工作車、動植物危害等之場所。
-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一般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實驗場所人員除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應於從事實驗工作前接受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統籌辦理。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通過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三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簡要介紹及工作場所危害預防等。
- 六、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統籌辦理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三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每三年需接受至少三小時再訓練。
 - (二) 從事機械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機械安全防護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三小時，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及機械安全防護

管理介紹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每三年需接受至少三小時再訓練。

(三) 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保全及生物安全訓練繼續課程至少八小時，而後每年應通過生物保全及生物安全訓練繼續課程至少四小時。

(四) 從事輻射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輻射操作人員防護訓練十八小時課程並領有結訓證書，而後每年需接受三小時再訓練。

七、若未能及時參與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者，則需參加線上訓練課程，並須通過課後測驗。

八、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九、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即逕自操作，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

十一、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